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重(補)修課程辦法

2014.06.23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11 條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 2 條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應以其入學年度之新生適用課程規劃表及相關規定為準則；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則以通過申請該學年度之新生適用課程規劃表及相關規定為準則；轉學及轉系生則以其轉入之班級所用之課規劃表及相關規定為準則。
- 第 3 條 本系學生在新舊制課程規劃交替期間，不及格科目重(補)修，原則上均適用新制課程科目。但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仍以其入學年度之新生適用畢業總學分數為準。
- 第 4 條 本系新舊課程交替期間，必修科目之重補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內已刪除或改為選修之課程，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
 -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 三、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少，而新訂學分數增加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實際修得學分數計算。
 - 四、原訂科目表為全學年之課程，學生僅需重(補)修半學年之課程時，以實際修得學分數計算。
 - 五、依前四款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 5 條 本系課程異動時，其重(補)修或學分計算方式應於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註明並公告之。
- 第 6 條 本系學生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課或為交換學生，欲辦理學分抵免或重(補)修相關課程者，出發前應先備妥修課計畫書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課程規劃小組核定後通知學生審查結果，並向課程委員會核備。
-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